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為港幣220,856,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159,388,000元。
- 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5,26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211,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93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5,085,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14仙(二零一九年：約港幣0.12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	220,856	159,38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02,733)	(141,356)
毛利		18,123	18,032
其他收益	3	1	3
其他收入	4	4,603	4,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51)
行政開支		(11,228)	(12,231)
財務開支		(6,214)	(5,270)
除稅前溢利		5,263	5,033
所得稅開支	5	-	(822)
本期間溢利		5,263	4,2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7,043)	(4,19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780)	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38	5,085
非控股權益	(675)	(874)
	5,263	4,2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105)	891
非控股權益	(675)	(874)
	(21,780)	17
每股盈利	6	
— 基本	港幣0.14仙	港幣0.12仙
— 攤薄	港幣0.14仙	港幣0.12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及海洋捕撈。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218,884	153,919
海洋捕撈業務	1,972	5,429
來自以下項目之服務費用：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	40
收益	220,856	159,388
利息收入	1	3
其他收益	1	3
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220,857	159,39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雜項收入	2,307	1,310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620	3,240
政府補貼收入	676	-
其他收入	4,603	4,550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九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11
— 其他海外所得稅	—	11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	—	822
		<hr/>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38	5,085
	<hr/>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4,225,960,179	4,225,960,179
	<hr/>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31,172,000	31,172,000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257,132,179	4,257,132,179
	<hr/>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轉換為普通股。

7.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8,822	594,707	(34,918)	(748,718)	1,189,893	59,974	1,249,867
本期間虧損	-	-	-	5,085	5,085	(874)	4,2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4,194)	-	(4,194)	-	(4,19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194)	5,085	891	(874)	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78,822	594,707	(39,112)	(743,633)	1,190,784	59,100	1,249,88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78,822	594,707	(76,602)	(724,641)	1,172,286	58,639	1,230,925
本期間虧損	-	-	-	5,938	5,938	(675)	5,2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27,043)	-	(27,043)	-	(27,04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7,043)	5,938	(21,105)	(675)	(21,7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78,822	594,707	(103,645)	(718,703)	1,151,181	57,964	1,209,14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內放債業務並無作出任何貸款及墊款，於期末放債業務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放債業務未收取任何利息收入。集團管理層集中精力發展供應鏈管理和海洋捕撈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增加至約港幣**220,856,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約港幣**159,388,000**元。本集團水產品業務產生約港幣**218,884,000**元的總收益，捕魚業務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港幣**1,972,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於水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18,123,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港幣**18,032,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放債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由**11.3%**下降至**8.2%**。捕魚業務之水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比供應鏈營運高。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5,938,000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溢利約港幣5,085,000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港幣12,200,000元略微減少至約港幣11,200,000元，由於本公司加強成本及費用的管制及因新冠肺炎引致商務差旅的減少，差旅費及交通費用也大幅減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是員工薪酬和福利；法律和專業費用及折舊。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已較為穩定。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878,546,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17,144,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9,629,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2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元)。除以上銀行融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1.9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6,158,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989,000元)。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給兩名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3元，相當於總認購價港幣10,400,000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持有極小額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極小額），即包含1個（二零一九年：1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9,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6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75**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1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港幣**3,7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3**元完成與持有**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二」)之認購人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二(「認購事項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5,200,000**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3**元完成與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一」)之認購人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一(「認購事項一」)。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一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一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5,200,000**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608,000	1.88%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蔡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404,857	3.58%

附註：

- 1)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7,85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奕 (L)指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L)	17.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配售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更改公司名稱發表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孝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